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CGJHCG-2026-05)

甲方: 平利县民政局

乙方: 中基基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 合同双方就平利县养老中心建设项目地质勘察服务采购, 经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平利县民政局 (甲方) 委托 中基基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承担平利县养老中心建设项目地质勘察的技术服务。包含现场调查、勘察取样、勘察试验、勘察报告编制、图纸配套、后期报审答疑、勘察成果修改、验收归档全套工作。

二、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提供平利县养老中心建设项目地质勘察编制服务所需的资料: 包括甲方向乙方出具的委托书;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项目用地 (附红线范围) 批件复印件; 本项目建设工程立项文件等。

(2) 甲方派员协助乙方与有关部门的工作联系, 及时为乙方创造并解决勘察现场条件。

(3) 甲方委托任务时, 必须向乙方明确技术要求和勘察阶段, 按时提供已有技术资料 (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的资料)。资料仅作参考, 乙方必须现场复核, 并满足乙方编写勘察纲要和编制工程预算的基本要求。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具备工程地质勘察对应资质, 委派持证专业工程技术人员按任务委托书、国家勘察规范和设计技术要求开展现场踏勘, 3 个工作日内

确定勘察手段、勘察工作量，勘察前提交加盖公章的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报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场施工。

(2) 勘察过程中，乙方根据场地地形、地质条件和技术规范要求，如需增减工程量或改变勘察手段，必须提前向甲方提交书面变更申请，附工程量测算、费用增减明细，经甲方书面盖章确认后方可实施，未经甲方确认擅自变更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 严格按照国家现行勘察标准、规范、规程开展勘察工作，按合同约定进度交付勘察成果；勘察成果必须完整、真实、数据可溯源，完全满足规划、设计、施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全部要求，乙方对勘察成果终身质量负责，因勘察缺陷造成工程隐患、返工、处罚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履行期限、地点

本合同有效期为：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之日起，至提交全套成果完整移交甲方归档、质保义务、保密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为止；合同总工期：地质勘察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提交完整合格的地质勘察成果报告止，后续跟踪技术服务期限自本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因乙方原因停工、返工不计入工期顺延范围。工程地点：安康市平利县。

四、资料的保密

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项目资料、用地红线、立项涉密数据承担永久保密义务，不论本合同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持续有效；乙方未经甲方书面盖章许可，不得复印、转借、泄露任何项目资料；合同终止后乙方须销毁全部甲方涉密纸质、电子资料并留存销毁记录供甲方核验；乙方泄密的，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 倍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直接、间接经济损失。

五、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费用总额为 ¥14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肆万伍仟

元整），费用包干，甲方仅对公转账支付乙方对公账户。

（二）支付方式：

序号	付款节点	比例	金额（元）
1	合同签订后7日内支付40%合同金额。	40%	58000.00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内支付剩余 60% 金额。	60%	87000.00
合计：145000.00（大写：壹拾肆万伍仟元整）			

（三）上述包干费用包含现场踏勘费、外业调查费、报告编制费、资料打印装订、成果修改、差旅等，服务周期内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仅甲方主动增加增值服务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计价。

（四）其他约定：乙方全程无偿配合甲方完成报告报审、主管部门核查答疑，相关成本已包含在包干总价内。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拖延交付成果或索要额外费用。

六、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有关部门进行调解。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依法向甲方住所地平利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甲方律师费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 / 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7月7日

合同订立地点：平利县民政局

九、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或变更，双方必须签订书面协议

并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十、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平利县民政局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中基基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平利县城关镇月湖南路	住 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普陀路变维住宅小区B栋二单元四层7号
联 系 人	柯贤龙	联 系 人	沈侃
联系电话	15353255012	联系电话	15353250100
通信地址	平利县城关镇月湖南路	通信地址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解放路27号
邮政编码	725500	邮政编码	725000
电子邮箱	466208421@qq.com	电子邮箱	530713561@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926016056594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33143378020
开户名称	平利县民政局	开户名称	中基基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康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平利县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兴安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	26710101040005453	银行账号	26720301040005762